

体系。完善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健全社会共育体系。

18. 打造科技创新和科技体制改革“双高地”。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创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聚焦“国家所需、海南所能、产业所趋、民生所盼”,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建立高效协同、快速转化的科研攻关机制。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落地海南,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创新体系,加快推动崖州湾科技城科教融汇、产教融合。

深化科技计划和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改革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施基础研究行动计划,更大范围推动经费“包干制”,推行项目“揭榜挂帅”、“赛马”、联合项目等新型管理制度,建立自由竞争遴选和稳定滚动支持、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相结合的筛选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探索给予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联合体以及产业创新联盟等在攻关任务分解、科研经费使用、收入分配、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等方面更大自主权。健全新型研发机构运行和保障机制。鼓励科研类事业单位试行企业化管理,支持成果转化股权并进行收益激励。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和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单列企业科研赛道。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及省级科技攻关任务,大幅提升企业牵头项目比重。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组建产业创新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和产业创新联盟。改革支持企业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推行“投贷联动”“拨投结合”等支持措施,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刚性增长机制。鼓励开发科技保险、科技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制,支持创新积分情况良好的科技型企业融资。

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鼓励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先投后股”。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盘活存量专利,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依托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等打造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产业验证平台。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推动科学技术奖励改革。

打造科技开放合作高地。实施国际科技合作标杆性项目,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在海南设立研发中心和组建联合研发机构,在重点园区建设国际研发中心聚集地。积极举办大型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推动国际大科学计划国家级科研项目落地。

19.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计划评审和管理机制。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评估人力资源类别,推动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修订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探索建立符合新职业(新业态)特点和人才职业发展需要的职称评价标准。加快人才授权松绑改革,建立健全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深入整治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现象,开展科教界“唯帽子”治理工作。

制定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人才集聚地建设方案,争创国家级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立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推行“科技副总”等人才双向流动鼓励政策。完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及配套生活、学习等长周期稳定支持机制,深入实施“南海新星”项目、博士后培养倍增行动等青年人才项目。

打造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的人才数字化服务和管理平台,聚焦产业需求举办国际性创新创业活动。推动

外籍、港澳台人才在海南工作居留政策更加开放、便利,深化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同时发证”制度,丰富“五星卡”应用场景,落实好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政策。落实推进高技术人才移民相关安排。

六、突出陆海统筹、山海联动、资源融通,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20. 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坚持“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对在海南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放开落户限制,鼓励举家进城落户。完善户籍迁移网上办理。健全居住证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衔接机制,稳步推进居住证与户籍“同城同权”。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增加居住证附着的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探索与居住年限和社保缴纳情况相挂钩的紧缺优质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制度,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下足功夫提升功能品质。优化居住建筑高度管控政策,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出台支持城市更新政策,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21.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出台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修订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推进农村集体资产、农垦国有资产进入交易市场。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全省试点。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